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焦政复决字﹝2023﹞179号

复议申请人：何某

复议被申请人：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

申请人何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6月30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与邹某某系朋友关系，多年前其对外借款四十余万元，让申请人为其提供了担保，还款到期后因其无力偿还，在邹某某与其妻子再三恳求下，申请人代邹某某偿还了该笔债务的全部（该债务至今已多达50多万元），为此在2023年5月26日，申请人再次追要代偿垫付款时，邹某某对借款刁钻耍赖、言词过激，双方发生口角引起本案纠纷。邹某某本就是法院多起案件中的失信人员，也是公安机关曾经打击过的对象之一，对一些法律常识略有掌握，在应付法官调查和警方侦查方面是一套经验的，2023年5月26日事发前申请人电话要求邹某某还款，邹某某要求面谈、并由自己选定时间和地点，从监控录像中不难看出，光线较强的地方只显示邹某某是受害者，在阴暗的角落中却不能显示双方撕打画面，由此可见邹某某在此之前，对周边环境、监控盲区、灯光照射已尽收眼底，是有预谋有计划的在加害申请人，为了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，故意扰乱警方侦查视线，瞒天过海作为逃避打击和解愤理由。事发时，因邹某某言行举止让申请人非常气愤，内心虽然有些激动，但申请人因受新冠发烧影响，半清醒中非常理智的将邹某某叫出酒店，故意做出打架假象震慑对方，为了不扩大事实申请人并没有做出过激行为，随后便返回餐桌，双方再次争吵中邹某某将申请人引入事先踩点儿区域，利用监控无法探测和阴暗光线，隐瞒事实真相对申请人进行人身攻击和踢打，申请人在反击中被其抓住右手小拇指和无名指反转，导致申请人右手骨折监控申请人右手骨折，邹某某为进一步制造打架假象，随后跑至光线较强且录像画面清晰处，自己倒地大喊报警嫁祸于人。申请人认为自己在接受警方调查时，怒气虽未消尽，但在发烧的作用下神志不清，自述口供颠三倒四、根本不真实且不可信，按照犯罪心理都是相互推脱，哪有自揽责任之理，然而申请人右手根本没有皮外伤却导致骨折，却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，为了彰显司法公正，让真正的犯罪嫌疑人浮出水面，申请人还要对自己右手骨折的“因果关系”进行司法鉴定，试想一想，即便是申请人出现自残行为，也与邹某某脱不了干系，邹某某即便是正当防卫、警方应当考虑到其防卫是否过当。综上，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1、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经被申请人调查，该案事实如下：2023年5月26日22时许，何某在焦作市山阳区XX广场X巷的XX烧烤店对债务人邹某某要账，两人因为要账发生争执，何某对邹某某殴打，在殴打过程中，何某将邹某某的华为手机扔掉，后该手机未找到。经鉴定，邹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同时，何某称其在对邹某某殴打过程中右手受伤。经法医鉴定，何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2、关于何某在申请书中提出的问题。邹某某并未耍赖不认账，而且明确表示月底还2000元的承诺，而且如果邹某某赖账不愿归还，申请人完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而不是使用暴力要账，此事实有邹某某本人陈述、嫌疑人何某的供述证实；该案中两人约定的见面地点是一家烧烤饭店，因申请人把啤酒瓶摔到地上引起饭店老板注意将其拦下，随后申请人又抓着邹某某的衣领进了小区实施了殴打行为，有邹某某本人陈述、违法嫌疑人何某的陈述、证人刘某某、周某某的证人证言证实；民警在调查该案时，通过对相关证人询问、调取案发现场周围监控查看，证实何某在对邹某某殴打过程中，邹某某未还手。同时，在对何某询问过程中，何某思路清晰、未见病态、对答如流，明确表示其没有疾病，并主动陈述其在殴打邹某某时，邹某某未还手。邹某某被殴打案件受理后，因何某的人身伤害程度为轻伤二级，于2023年6月26日对何某被故意伤害案件立案侦查。随着案件调查深入，以及调查现场证人和监控情况，查清申请人右手的伤是在殴打邹某某过程中反作用力造成的，申请人的轻伤并不是邹某某导致。因该案没有犯罪事实，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撤销案件决定。经调查，何某在对邹某某殴打过程中，为阻止受害人报警抢夺手机致邹某某的一部手机丢失。综上，请求市政府依法维持涉案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，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：2023年5月26日21时40分许，在焦作市山阳区XX广场X巷XX烧烤店就餐的何某因向债务人邹某某要账事宜发生争执，后何某将邹某某带至山阳区X巷XX家属院内对邹某某殴打；同日21时48分,被申请人接到匿名群众报警后立案调查；同日，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告知邹某某申请伤情鉴定的权利，邹某某申请鉴定，经焦作公安法医门诊鉴定，邹某某的损伤程度为构成轻微伤，邹某某、何某对鉴定结果均无异议。6月26日，经法医鉴定，何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；同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对2023.06.26焦作市山阳区何某被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。6月27日，被申请人告知何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陈述申辩权，何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但拒绝在告知笔录上签字；6月28日，被申请人对办理的2023.06.26焦作市山阳区何某被故意伤害案，因没有犯罪事实，决定撤销此案；6月30日，被申请人对何某作出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于当日送达，决定对何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六日，并处罚款二百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、伤情鉴定明白卡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，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案中，何某殴打邹某某的行为符合一般情节，对何某应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对何某作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六日，并处罚款二百元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，本机关予以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6月30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9月20日